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秩序〔2019〕2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2019〕129号）要求，现就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对通过市商务局组织验收的“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给予每个不超过50万元补助（补助金额超过省级市场秩序资金盘子时按比例下调）。

（二）支持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对商务流通领域开展追溯系统试点建设的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商超、专卖店、电

商等企业给予支持，项目须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间实施，且投资在20万元(含)以上，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建设总投资（不含房屋、土地、车辆等固定资产购置）的50%，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补助金额超过省级市场秩序资金盘子时按比例下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需证照齐全，经营状况良好，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 申报商务流通领域开展追溯系统试点建设的企业需将相关数据与福建省“市场秩序（12312）管理平台”对接。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2019年度省级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1.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广泛宣传，认真组织、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统一按照《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一）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所报项目进行初审，做好项目筛选推荐工作，于2019年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联合正式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商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的程序性审核。

四、审核与拨付资金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联合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扶

持项目，并下拨补助资金。资金下拨后，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企业应及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它要求

1.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同一项目已享受过国家或者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安排。

2.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

凡是存在涉黑涉恶现象，采取不正常、凭借黑恶势力套（骗）取国家资金、包揽项目等行为，一经核实，依法停止财政资金拨付；已经拨付的，依法予以冻结或缴回国库。

3. 各县（市、区）要按照《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9〕9号）要求，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强化资金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及拨付信息表填报工作。资金拨付到位后1个月内，应将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含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效益、绩效评价等）及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表（详见附件二）一并报送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联系人：杨文慧，电话：22386712。

附件：一. 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二.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表

三.2019年省级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一

2019 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8 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上报的材料

-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申报报告（正式行文）
- （二）2019 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各一份。

二、项目申报单位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者复印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严格按下列顺序要求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申报“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 封面（见附件 2）
- 2. 目录（须详细编写所有材料及项目的页码）
- 3.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
- 4.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市商务局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 6.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法律责任声明及承诺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责任声明（见附件 4）
- 7. 项目建设照片
- 8. 其它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报商务流通领域开展追溯系统试点建设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封面（见附件2）
2. 目录（须详细编写所有材料及项目的页码）
3.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
4.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合同、正式费用发票及银行付款水单复印件
6.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法律责任声明及承诺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责任声明（见附件4）
7. 项目建设进度照片
8. 其它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 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 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3.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4.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附件 1

2019 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县级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填报日期：

附件 2

2019 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常用联系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电子邮箱、传真号			
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已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目标，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p>项目基本情况</p>		
<p>县级意见</p>	<p>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完全真实，并愿意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印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合法经营，特此承诺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表样（批量上传模板）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 (18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9 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字 和字母和 “-”)(10位)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 出口经营企 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 体、行政单 位)	所属省级 (各地市、省 本级)	所属地市 (九市和平潭 试验区)	所属区县 (不能为空)	开户银行 (不能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润商有限公 司	技改	10000	91350102315 486463B		35018646-X	进出口经营 企业	各地市	福州市	鼓楼区	中国银行湖 东支行	62148355108 98341
ciecc有限 公司	研发	20000	91350802315 486466B			事业单位	各地市	福州市	连江县	中国建设银 行湖东支行	62338355108 98345

填写规则：所有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附件三

2019年省级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单位：泉州市商务局

专项资金名称		2019年省级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申报时)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2019〕129号)要求,开展2019年度市场秩序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和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项目予以补助,申报日期为2019年7月-9月。		
资金情况		年度已投入资金金额	150	预计再投入资金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150	
		自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推动“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和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数量或内容描述)
	投入	资金拨付到位	10月底拨付到位	150万元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	3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
			完成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	1个以上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质量指标	“一品一码”验收合格	“一品一码”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通过验收合格
			试点项目升级改造合格	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预算资金到位率、执行率等)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拉出口、经济增长等)	完善商务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能力建设	提升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商超、专卖店的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贸市场民生效益	改变农贸市场旧面貌,服务城镇居民消费。

抄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泉州市商务局

2019年7月3日印发